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 由

#### ◎ 案由摘要：

環境工程科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109年2月19日簽證之「A企業有限公司〇〇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案(下稱系爭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交付懲戒人)查核，以被付懲戒人系爭案件簽證內容核有多項缺失，簽證技師當為簽證內容負責，其執行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應查核事項，涉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簽證規則)第18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依技師法第42條規定報請懲戒。

#### ◎ 決議：

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相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相符，以確保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水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甚鉅。又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第4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查核義務，本其環境工程技師專業核實執行簽證，並對申報簽證文件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應負覈實簽證之責。然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未能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及善盡現場查核簽證之責，致有多項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文件記載前後不一致及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以及多項處理單元或流程之必要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未符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而未予指明等簽證缺失情形，容有過失，核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18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40條及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本案簽證缺失項目有未符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等缺失情形，已非單純疏漏，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職責，決議應予申誡，以示警惕。

### 關係法令

#### ◎技師法第19條

#####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

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

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施或環境現況。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 1 項)。……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二)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三)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他法定必要設施設計是否符合本法相關法規之規定。(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二)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三)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是否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功能測試報告內容是否與進行功能測試時之查核結果、紀錄一致並符合規定。(四)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五)確認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具備維持足夠之功能與應變能力。(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誠、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第 3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 二、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前經新北市環保局組成查核小組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實地查核，發現有「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其項目不符合環工學理，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簽證文件、工作底稿查核事項

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廢(污)水或污泥處理流程，或處理單元之數量與書件不符」；「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與書件不符」；「處理單元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比對與申請文件不一致」；「簽證文件、簽證報告記載事項與書件不符」等簽證缺失，新北市環保局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爰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函報請懲戒。依新北市環保局表列報請懲戒事由(計 7 大項 25 小項)及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其中項次 1(2)及(3)、項次 2(2)及(3)、項次 3(1)至(5)、項次 5(1)至(7)、項次 7(1)及(3)被付懲戒人未提答辯坦承有相關缺失，認定如下：

- (一)有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1 之(1)：「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T0L-09 化學沉澱池 2 產出污泥之 SS 質量(67.05KG/D)有低估情形。」，經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意見，由被付懲戒人提供之補充資料，查其原估算總污泥量數值為正確，爰同意被付懲戒人之主張不列入缺失項目。
- (二)有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2 之(1)：「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其項目不符合環工學理，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T01-01 高濃度陰井設計參數水力停留時間 5.56 小時有誤(依申請水量計算應為 3.06 小時)」，經被付懲戒人舉證其停留時間計算結果確為 3.06 小時，應屬誤植，爰同意被付懲戒人主張該缺失屬文書錯誤，列為書件登載不符缺失。
- (三)有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4 之(1)、(2)、項次 6、項次 7 之(2)、(4)等 5 項，雖被付懲戒人答辯及陳述意見主張不應列為簽證缺失，核仍應列為簽證缺失項目，理由如下：
  1. 項次 4 之(1)、(2)：「廢(污)水或污泥處理流程，或處理單元之數量與書件不符：T01-09 旁有一地下水槽體，目前有緊急貯存之功能，未列於水措文件中；T0L-02、T01-03、T0L-04 之緊急迴流管可連通砂濾之反沖洗水，並持續連通至放流水管線。」涉處理流程或處理單元之數量與相關書件不符，顯示被付懲戒人對於流程未加瞭解，亦未詳實繪製該緊急迴流管流向，致緊急時有安全之疑慮，核有缺失。
  2. 項次 6：「處理單元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比對與申請文件不一致：T01-09 之表面積負荷水之計算式有誤。」，經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意見，該處理單元實際係於 16 小時操作情形下完成，即操作當下該槽體實際表面積負荷率，比起連續 24 小時運轉者，應依比率( $24/16=1.5$  倍)提升，爰被付懲戒人所提之表面積負荷水之計算式應為錯誤，核有缺失。
  3. 項次 7 之(2)、(4)：「簽證文件、簽證報告記載事項與書件不符：功能測試報告(L)P.1，檢附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未標示水質平衡計算結果；功能測試報告(3)P.17-7 檢測日用電量為 97 度與操作紀錄所示之 9.7 度不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格式與撰寫說明)」，應將各項水質列示於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而被付懲戒人未依填表說明撰寫，於功能測試報告書中亦未見被付懲戒人對功能測試結果進行計算，顯有缺失。另檢測日用電量之操作紀錄表記載為讀數，應將讀數依比流器倍率換算為度數，亦有缺失。
- (四)有關報請懲戒事實除上開項次 1 之(1)、2 之(1)、項次 4 之(1)、(2)、項次 6、項次 7 之(2)、(4)等 7 項外，其餘項目被付懲戒人未提出答辯；復於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經再為確認，被付懲戒人業就上開諸項缺失事項，未予

爭執並坦承確有疏漏。

(五)綜上，新北市環保局所提缺失項次，除項次 1 之(1)外，其餘項次為簽證缺失屬實，經衡酌相關缺失情節，核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及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三、據上論結，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相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相符，以確保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水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甚鉅。又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查核義務，本其環境工程技師專業核實執行簽證，並對申報簽證文件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應負覈實簽證之責。然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未能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及善盡現場查核簽證之責，致有多項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文件記載前後不一致及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以及多項處理單元或流程之必要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未符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而未予指明等簽證缺失情形，容有過失，核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本案簽證缺失項目有未符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等缺失情形，已非單純疏漏，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職責，決議應予申誡，以示警惕。